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2025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不得无故拖延或阻挠。

第二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送达。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第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提供网络投票、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条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严肃性，会议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或未履行规定手续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者；
- （四） 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十一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工作由召集人负责。

公司应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授权委托书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或者指示不清的，会议工作人员应拒绝该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第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投票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投票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工作应当终止。

第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根据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议提案。如有关提案篇幅较长，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对提案只作摘要性介绍，但应为股东审议该提案留出充足的时间。

根据具体情况，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在每一提案宣读完毕后立即开始审议，或在所有提案宣读完毕后一并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出。会议工作人员应将股东的要求记录在案，并转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应根据会议议程安排该股东作出发言。

股东会开始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后，股东可临时要求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股东发言与会议正在进行的议程明显无关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该发言，但应在会议的其他适当时间再安排该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为确保会议全部议程在会议通知预定的会议期限内完成，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股东发言的时间及次数作出适当限制。

第四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规定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

联（连）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连）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该等股东代表由会议主持人提名，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股东以举手方式通过。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第二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三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三十二条**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后，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